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張馨文
電話：04-22289111-64145
電子信箱：shin20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30033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2月11日召開103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
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3年2月6日中市都建字第1030018813號開會通知單續
辦。

正本：沐主任委員桂新、周副主任委員瑞玫、許委員由興、紀委員英村、廖委員坤敏、
陳委員漢江、顏委員淑如、吳委員亦閔、張委員宏成、許委員玉明、石委員木水、
何委員孟育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03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二會議室

參、主 席：沐局長桂新 記錄：張馨文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本次所提審議案件共計 13 案。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計有 2 案；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計有 1 案；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計有 6 案；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計有 1 案；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計有 1 案；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計有 2 案。

柒、討論提案：

一、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

案由一：世晉鋼鐵有限公司未辦理營造業許可登記，承攬「楊政慧廠房增建工程」，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依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得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廠商世晉鋼鐵有限公司，違

反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予以停業處分並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案由二：鎂承企業有限公司未辦理營造業許可登記，承攬台灣鍛造有限公司「倉庫之廠房鋼構工程(一次工程)」，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依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得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廠商鎂承企業有限公司，承攬台灣鍛造有限公司「倉庫之廠房鋼構工程(一次工程)」經查其領有本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102 中都建字第 00898 號)用途登載為自用農舍，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得免由營造業承造，尚無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不予處分。

二、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

案由三：崇雅營造有限公司未於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依營造業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營造業崇雅營造有限公司，

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
依營造業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台幣 2 萬
元罰鍰。

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

案由四：薰漢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於期限內辦理營造業複查換證，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規定得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之營造業薰漢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五：承億土木包工業未於期限內辦理營造業複查換證，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規定得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之營造業承億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六：新錦土木包工業未於期限內辦理營造業複查換證，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

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規定得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營造業新錦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七：精成營造有限公司未於期限內辦理營造業複查換證，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規定得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營造業精成營造有限公司，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因係於證書複查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審議結果，參考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台內訴字第 1020321909 號函訴願決定書決議不予懲戒。

案由八：高邦營造有限公司未於期限內辦理營造業複查換證，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規定得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營造業高邦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

元罰鍰。

案由九：信合營造有限公司未於期限內辦理營造業複查換證，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規定得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營造業信合營造有限公司，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因係於證書複查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審議結果，參考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台內訴字第 1020321909 號函訴願決定書決議不予懲戒。

四、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

案由十：進順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造價逾越法定限額，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依營造業法第 56 條規定，可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營造業進順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營造業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停業 3 個月處分。

五、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

案由十一：天虹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

中區農業改良場「埔里分場新建辦公廳舍工程」)未於三個月內依規另聘之，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依營造業法第 56 條規定，可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營造業天虹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營造業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停業 3 個月處分。

六、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

案由十二：王樹福技師受上福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綜理執行施工管理，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規定，依據同條規定得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技師王樹福，經審議決議依營造業法第 61 條規定予以警告一次。

案由十三：張智傑技師受隆懿營造有限公司委託綜理執行施工管理，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規定，依據同條

規定得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之技師張智傑，經審議結果
決議依營造業法第 61 條規定予以警告一
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